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昆吾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6年1月10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008911;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银行间市场卖出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代码:1026820711B,简称:25江苏交通MTN002),标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元。该债券的发行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现将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单位:张)	交易金额(单位:元)
1026820711B	25江苏交通MTN002	900,000	90,876,898.90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一、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中山公用2025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中审众环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晏长军为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指派邵以武接替晏长军为本次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邵以武。
二、本次变更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性质
邵以武,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邵以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9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上午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8人,代表股份65,903,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032,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17,871,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0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5人,代表股份2,655,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2,659,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64,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5%;反对37,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2,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5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反对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2,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6%;反对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0%;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4%。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5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2,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欧阳婧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1.《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会表决权,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2.《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五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1,460,510股。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1,460,510股,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20%,限售期为自行认购之日起三年。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立公司,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解锁”,立即可行权并按约定的行权价格收取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6,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2025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6,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4,443,650份变更为20,356,578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20,356,578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存托凭证截至目前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导致其暂停或恢复存托凭证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的有关承诺
申请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股东因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同意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承诺在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存托凭证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数量:1,460,510股;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月19日。

(三)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存托凭证数量(份)
1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五次行权的激励对象(46人)	1,460,510
	合计	1,460,51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中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四)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限售期
1	股权激励存托凭证	1,460,510	自行认购之日起三年
	合计	1,460,510	-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魏胜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魏胜峰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在任职期间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利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风险。

● 魏胜峰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有序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魏胜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及董事会对魏胜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魏胜峰,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与工业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20年3月在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开发高级工程师、系统工程师、系统工程经理,2020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系统策略部副总,离职前任公司首席策略专家、系统策略部总部长,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魏胜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魏胜峰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的规定。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魏胜峰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其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魏胜峰先生离职期间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予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魏胜峰先生离职后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魏胜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魏胜峰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魏胜峰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辞去上述职务后,魏胜峰先生对其知悉、接触的公司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承担如约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魏胜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魏胜峰先生离职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投入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9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首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首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四、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1.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五、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1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1.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六、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1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1.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七、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1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1.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